

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校外專業實習規劃委員會

設置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04.10.21) 通過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(104.10.27) 核備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12.01.04)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綠色能源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業務及審議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校外專業實習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」第十二條辦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學生校外實習之運作機制。
 - (二)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申請、考核、轉換與離退。
 - (三) 提供實習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 - (四) 複評實習機構資格。
 - (五) 審議相關實習契約。
 - (六) 審議各項實習爭議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。
- 四、本會之組織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代表組成之，召集人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之。委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議以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連署，推派召集人召開臨時會。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作成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

亦同。